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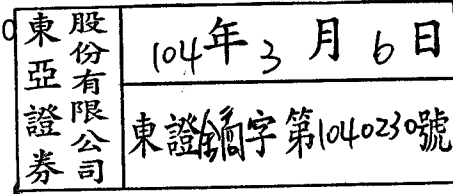
**LEGG MASON**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美字第 10400012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  
連絡人：許良綺  
電話：(02) 8722-1680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股東



主旨：通知 貴公司有關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旗下之「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自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公告，「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之特別股東大會已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舉辦，所有決議案亦均已於個別大會通過。
- 二、 總代理人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問答集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相關政策，申請並經核准「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自個別變動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說明如下：
  1. 「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生效日為合併生效日，即 2015 年 3 月 27 日。
  2. 「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生效日為更新公開說明書生效日。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自生效日起，前揭兩檔基金，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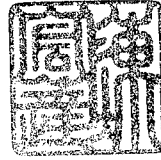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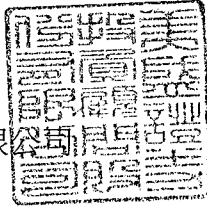
- 三、 謹提醒 貴公司及相關投資人詳讀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2015 年 1 月 7 日發出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並注意「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股東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3 日、基金合併日為 2015 年 3 月 27 日，並以顯著方式告知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投資人，擬併入之 Legg Mason ClearBridge Tactical Dividend Income Fund 非屬金管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與銷售之境外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更新時(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公開說明書之更新)，將重大改變投資策略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由最多百分之三十五變更為最少百分之八十投資於投資於高收益、較低評級債券，本基金並將更名為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Short Duration High Income Bond Fund。

附件：

1、證期局核准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自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函文影本各乙份。

謹鑑，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 宏 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27747234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Revised date  
 Reply due date 2/3/2015  
Notified by   
 Sales & Client Svs  
 FIN  MKT  
 OPS  Legal  
Comments

主旨：所報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sup>Reviewed by GM</sup> (Legg Mason ClearBridge US Fundamental Value Fund) 自104年3月27日起併入未經本會核准之Legg Mason ClearBridge Tactical Dividend Income Fund，暨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4年1月21日美字第10400006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 三、原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除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原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投資人，Legg Mason ClearBridge Tactical Dividend Income

電子  
文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志明  
聯絡電話：02-27747234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 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 (Legg Mason Western Asset Diversified Strategic Income Fund) 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於基金投資政策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4年1月21日美字第10400007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終止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定期定額投資人，仍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並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之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正本：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興】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